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函

聯絡電話：02-87927929

傳真電話：02-87927948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聯絡人：古鎮鈺/曹如妨

E-mail：ahqroc@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4)醫品協字第 11400262 號

附件：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甄審作業說明、申請表

主旨：本會訂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週六)辦理第十一屆第二次「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之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詳見附件一，p.2-4)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詳見附件二，p.5-7)辦理。
- 二、甄審命題內容：
 - (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新知；
 - (二)本會出版書籍-「醫療品質管理與病人安全:理論及實務」、「精實醫院」、「組隊合作」；
 - (三)品管手法；
 - (四)本會近三年內之教育訓練資料。
- 三、報名方式：詳見甄審作業說明(附件三，p.8)及申請表(附件四，p.9)。
- 四、甄審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考試通知為準。
- 五、本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草案，任務三：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列有「3.1.2 醫品病安人才養成與資源投入」基準，歡迎投入醫品病安人才養成之醫療機構，鼓勵符合資格條件者踴躍報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協會秘書處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 甄審辦法

第一條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知識與技術、培訓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其專業素質，特訂定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

第二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且入會或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時間三年以上（含三年），具有本會醫療品質管理師資格三年或擔任區域級以上醫院院長或副院長累積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

- 一、具有醫師資格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以上，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工作四年（含四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二、具有非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但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相關學術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三、具有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四、具有非醫務管理、公共衛生或護理但具有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含六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40 點以上者。
- 五、醫務管理、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專科學校畢業，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含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六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50 點以上者。

第三條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範圍包含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理論與實務等相關內容，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以口試方式進行，同時通過兩階段考試者，取得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資格。若第一階段筆試通過，第二階段口試未通過者，得保留二年筆試成績。

第四條 若投稿本會醫療品質期刊接受刊登的論文或是投稿 ISQUA 研討會接受的論文之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至多二位) (一篇只能使用一次)，

參加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筆試成績加 5 分，且加分上限為 10 分。

第五條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報名方式、報名日期、筆試日期等考試相關資訊，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

第六條 參加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採通訊(郵寄)或網路方式報名。

第七條 報名參加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符合第二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年資）
- 五、畢業證書影本
- 六、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學術研習會證明

第八條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第九條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積分達 45 點（含）以上，每年至多認定 25 點（含），本協會主辦之學分須佔 60% 以上，每一年不得 0 點。

第十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如下：

- 一、由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每小時得 1 點之繼續教育積分，非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得 0.5 點繼續教育積分。
- 二、上述時數之認可凡不足 0.5 小時者，以 0.5 小時認定之，超過 0.5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認定。
- 三、參加國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學術活動並經本會認可者，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累積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辦理之。
- 四、在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若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至多二位)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第二作者得 5 點繼續教育積分，其餘作者得 1 點繼續教育積分。
- 五、在本會所舉辦學術活動或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中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得 2 點教育積分、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4 點教育積分、特別演講：演講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
- 六、本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

第十一條 申請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有效期限展延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影本
- 三、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 四、服務證明正本
- 五、證書展延費

第十二條 證書展延

一、申請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展延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檢附第十一條所列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會通知申請結果，合格者並換發新證書。

二、申請證書展延者，需依據第九條規範取得積分，若未達相關積分數者，可有一年補正期，俟取得足夠積分後，方可換證。

第十三條 有關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本辦法未規定者，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研議並送理、監事會議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醫療品質管理師 甄審辦法

第一條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知識與技術，培訓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其專業素質，特訂定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辦法。

第二條 凡為本會會員，且會員年資一年（含一年）以上之會員，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

- 一、具有醫師資格或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
- 二、具有非醫療相關科系之博、碩士學位，但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含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20 點以上者。
- 三、具有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 四、具有非醫務管理、公共衛生或護理但具有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40 點以上者。
- 五、醫務管理、護理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專科學校畢業，且從事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之實務或學術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於二年內參加經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50 點以上者。

第三條 本會學生會員取得醫療品質管理師資格規範如下：

- 一、醫學、牙醫、藥學、護理、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健康產業管理、健康風險管理、運動醫學、生物影像暨放射科學、口腔衛生、呼吸治療、長期照護、生物醫學工程、語言治療與聽力、營養、生物醫學、健康事業管理、聽語障礙科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運動保健、(健康)資訊管理、生物科技暨製藥等學系(所)或經本會認可之醫療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筆試：

(一) 修畢二年級課程。

(二) 二技。

(三) 研究所。

二、醫療品質管理師合格者，發給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合格證明，筆試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就學期間不列入三年計算。

三、領有醫療品質管理師檢定合格證明，且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畢業後有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會第二階段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口試，口試合格者發給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

(一) 具學士學位並於口試前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

(二) 具博、碩士學位並於口試前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15 點以上者。

第四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及檢定範圍包含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管理理論與實務等相關內容，並分二階段進行甄審，第一階段以筆試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以口試方式進行，若未通過第二階段口試，筆試成績得保留二年。

第五條 若投稿本會醫療品質期刊接受刊登的論文或是投稿 ISQUA 研討會接受的論文之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 (至多二位) (一篇只能使用一次)，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筆試成績加 5 分，且加分上限為 10 分。

第六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及檢定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報名方式、報名日期、筆試日期等考試相關資訊，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

第七條 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及檢定，採通訊(郵寄)或網路方式報名。

第八條 報名參加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應準備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符合第二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在職證明正本 (須註明服務年資)

五、畢業證書影本

六、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學術研習會證明

第九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第十條 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積分達 60 點(含)以上，每年至多認定 25 點(含)，本協會主辦之學分須佔 60% 以上，每一年不得為 0 點。

第十一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如下：

一、由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每小時得 1 點之繼續教育積分，非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得 0.5 點繼續教育積分。

二、上述時數之認可，凡不足 0.5 小時者以 0.5 小時認定之，超過 0.5 小時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認定。

三、參加國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學術活動並經本會認可者，其繼續教育積分之累積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辦理之。

四、在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若同時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至多二位)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第二作者得 5 點繼續教育積分，其餘作者得 1 點繼續教育積分。

五、在本會所舉辦學術活動或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學術活動中論文海報展示：第一作者得 2 點教育積分、論文口頭報告：報告人得 4 點教育積分、特別演講：演講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

六、本協會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

第十二條 申請醫療品質管理師有效期限展延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影本

三、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

四、服務證明正本

五、證書展延費

第十三條 證書展延

一、申請醫療品質管理師證書展延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檢附第十二條所列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會通知申請結果，合格者並換發新證書。

二、申請證書展延者，需依據第十條規範取得積分，若未達相關積分數者，可有一年補正期，俟取得足夠積分後，方可換證。

第十四條 有關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考試，本辦法未規定者，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研議並送理、監事會議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公布實施。

甄審作業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貼於高階醫品師暨醫品師甄審申請表上）
照 片	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
在（現）職證明及積分證明	1.請附服務學校、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2.請由醫品協會網站自行列印個人教育積分以之證明學分數。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為列印標準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凡經申請甄審者或甄審未通過者不得申請退費）。 2. 繳費方式： 戶名：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1）合作金庫銀行 006（國醫中心分行）：5137-717-008221 3.匯款證明影本貼於甄審申請表上
備 註	1.請先至協會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zQUcVQxsSPP5DB6Z9 2.表格及文件請依① 2 張 2 吋照片②申請表③資格證明影印本④個人教育積分影本⑤機構內部講師或參與品管圈相關證明資料(若有參加過品管圈活動，請檢附相關得獎或圈長/圈員資料)等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A4 信封袋內，以掛號方式寄至協會，於本會辦理收件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如申請表不敷使用時，可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 http://www.ahqroc.org.tw 。 3.通訊處【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電 話：02-87927929 傳 真：02-87927948 承辦人：古績鈺小姐

順序排
至協順序排
至協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第十一屆第二次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暨醫療品質管理師甄審
申請表**

高階醫療品質管理師 醫療品質管理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會員編號						2 吋照片黏貼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機構：()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地址 (註明部門)																	
考試區域	南 區																
甄 審 結 果																	
書 面 資 格 審 查					筆 試					口 試							
甄 審 資 料 審 核 通 過					通 過					通 過							
繳 費 資 格 通 過					不 通 過					不 通 過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勿超出欄外										
匯款單黏貼處(影印本) 戶名：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合作金庫銀行(006)帳號：5137-717-008221																	